

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技术标准研究（二标段）

委托单位（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综合整治中心

受托单位（乙方）：石河子大学

签订地点：乌鲁木齐市

签订日期：2025年5月19日

项目合同书

为进一步明确双方责任，确保合同顺利履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综合整治中心委托石河子大学（项目负责人：阎平）承担本项目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工作内容

（一）阿克苏河流域野生植物物种与地理分布研究

开展阿克苏河流域野生植物标本采集及实地图片照片拍摄；野生植物物种地理分布研究；植物标本制作与物种鉴定，确定野生植物名录。

（二）阿克苏河流域植物区系物种多样性特点研究与监测

对研究区域植物进行科属组成特点、优势科属种、特有现象、珍稀濒危、保护植物、生活型生态型特点、区系地理成分等进行分析，对重点类群设立检测点进行长期监测。

（三）阿克苏河流域生态修复主要植物资源类型与应用

依据调查的野生植物名录、用途、应用等，对植物进行防风固沙、盐土改良、护堤固坝、护坡固土、植被修复等评价。附其它食用，药用，芳香油、色素、纤维、蜜源、饲用等主要植物资源名录。

（四）新疆近自然生态修复植物推荐名录研究

依据阿克苏河流域生态修复本土主要植物资源种类，结合乙方课题组前期相关研究成果，推荐适用于阿拉泰山、天山、

昆仑山、准格尔盆地和塔里木盆地等区域的新疆近自然生态修复植物推荐名录研究。

二、合同文件内容

以下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等；乙方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根据《投标文件》，本合同金额为 599400 元(大写：伍拾玖万玖仟肆佰元整)。

四、支付方式

(一) 合同签订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70%，即：419580 元(大写：肆拾壹万玖仟伍佰捌拾元整)。

(二) 乙方提交成果，经甲方评估，基本满足验收要求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即：119880 元(大写：壹拾壹万玖仟捌佰捌拾元整)。

(三) 项目成果经甲方组织的专家审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即：59940 元(大写：伍万玖仟玖佰肆拾元整)。

五、项目完成时间

(一) 2025年7月31日前，按照自治区质量监督管理局关于地方标准制修订有关要求，完成《新疆近自然生态保护修复植物推荐名录》(草案)编制。

(二) 2025年10月20日前，完成阿克苏河流域野生植物资源调查，完成阿克苏河流域植物标本一套(一种一份)。

(三) 2025年12月25日前，向出版社提交《阿克苏河流域野生植物物种图鉴》书稿，提供核心期刊发表或录用学术论文的证明。

六、验收要求

(一) 验收时间：2025年12月25日前。

项目验收后，乙方提供技术服务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二) 验收方式：项目成果由甲方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三) 项目成果：

1. 地方标准：《新疆近自然生态修复植物推荐名录》。

2. 阿克苏河流域现有野生植物名录及实物标本一套。

3. 图书：《阿克苏河流域野生植物物种图鉴》。

4. 阿克苏河流域野生植物物种图片、主要特征、生境类型以及区域内分布图。

5. 阿克苏河流域生态修复本土主要植物资源名录与应用评价报告。

6. 在SCI或中文核心期刊发表一篇学术论文（中文核心期刊或SCI/SSCI/EI检索）。论文第2作者的单位应当标注“自治区国土综合整治中心”“自然资源部塔里木河源区绿洲水土过程与生态安全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

七、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 根据工作需要，及时提供项目所需基础资料 and 文件。

(二) 指派专人负责联络，协助乙方开展外业调查工作。

(三) 按本合同规定付款时间、方式及时向乙方拨付技术服务费。

(四)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在终止合同后，15日内全额返还合同金额。

(五) 项目成果由甲方和乙方所在单位共享，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外泄漏本项目研究资料。

八、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按本合同规定工作内容，研究制定技术方案，开展工作，确保项目成果内容完整、数据准确、符合相关规定和技术指标，保证编制成果的深度、精度和可信度。

(二) 指派专人与甲方联系沟通，确保工作顺利进行。

(三) 乙方承担项目咨询论证、成果验收审查等工作发生的费用。

(四) 乙方应于项目验收通过后三个月内，提交项目成果资料、已发表论文（专著）、成果证明复印件。

(五) 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许可，不准向第三方提供。

九、违约责任

(一) 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款项，每延迟一日应按合同标的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提交的成果必须符合本合同正文及附件的相关规定，未达到要求的，应按合同标的总金额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全部返工所需费用。

(三) 乙方如未能按期提交项目成果，每延迟一日应按合同标的总金额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6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甲方留存3份，乙方留存3份。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条款。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二）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委托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综合整治中心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中山路462号广场联合大厦B座11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50000457603776F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明辉

联系人：郝哲

联系电话：18809918877

乙方（受托方）：石河子大学

通讯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北四路22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990000458493855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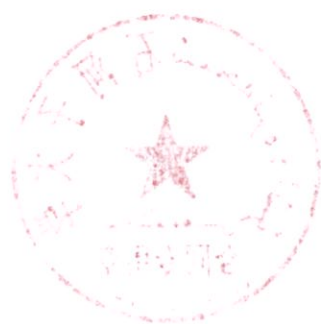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闵平

联系人：黄刚

联系电话：15299921911

签章时间：2025年5月19日

100



100